

自然保护区工程
项目建设标准
(试行)

2002 北 京

自然保护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 (试行)

主编单位：国家林业局

批准单位：国家林业局

试行日期：2002 年 12 月 1 日

中国林业出版社

2002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自然保护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试行 / 国家林业局主编.
—北京：中国林业出版社，2002. 10

ISBN 7-5038-3263-0

I. 自... II. 国... III. 自然保护区—工程建设—
标准—中国 IV. S759. 9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84362 号

出版：中国林业出版社 (100009 北京西城区刘海胡同 7 号)

E-mail: cfphz@public.bta.net.cn 电话：66184477

发行：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北京中租印刷厂

版次：2002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02 年 11 月第 1 次

开本：850mm×1169mm 1/32

印张：1.875

字数：48 千字

定价：10.00 元

国家林业局关于颁布《自然保护区 工程项目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

林计发[2002]2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农林)厅(局),内蒙古、吉林、龙江、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国家林业局各有关司局、直属单位:

为切实提高我国自然保护区工程项目建设的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我局制定了《自然保护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并经有关专家会审,现予以颁布,自2002年12月1日起试行。试行中有何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反馈我局发展计划与资金管理司。

本建设标准由我局负责解释。

国家林业局

2002年10月16日

编制说明

本标准是根据国家林业局林计财建字[2000]008号文《国家林业局发展与资金管理司关于下达2000年林业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工作计划的通知》要求,依据国家有关自然保护区和基本建设的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编制,并经多次征求有关方面的专家意见、反复修改后而形成的。

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是人类赖以生存和促进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条件,自然保护区是保护、研究自然资源的重要场所,是人类认识自然、拯救和保存某些濒于灭绝的生物物种、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的科学基地。自1956年我国建立第一个自然保护区以来,经过各级政府和林业部门的共同努力,基本形成了布局合理、类型齐全、覆盖全国的自然保护区网络,在涵养水源、保持水土、调节气候、防风固沙、改善环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已经成为国家生态环境建设的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极大地树立了我国重视生态保护的良好国际形象。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我国政府对生态环境建设的投资力度也日益加大,作为六大林业重点工程之一的“全国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自然保护区的投资力度也不断加大。由于自然保护区类型不同、规模不一、基础设施和管理条件变化大、建设内容复杂,为了因地制宜地确定自然保护区建设规模,充分发挥自然保护区工程项目的功能,使自然保护区工程投资建设合理而有效,在总结以往自然保护区工程项目建设经验的基础上,编制了《自然保护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

本标准共分为6章27条。第一章总则,主要说明了自然保护区建设的指导思想、原则和建设自然保护区的条件;第二章自然保

保护区类型与规模,主要提出了保护区类型与规模的划分标准;第三章工程项目构成,主要给出了自然保护区建设的工程项目;第四章主要建设项目与工程量,分别类型和规模提出了自然保护区各工程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规模;第五章人员配置;第六章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分别类型和规模给出了自然保护区工程项目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自然保护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条文说明》是对《自然保护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编制的依据以及执行中要注意的事项的说明。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计划与资金管理司提出。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组织制订工作。

编写组

2002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自然保护区类型与规模	(4)
第三章	工程项目构成	(6)
第四章	主要建设项目与工程量	(8)
第五章	人员配置	(13)
第六章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14)
附加说明		(41)
附件	自然保护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试行)条文说明	(42)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自然保护区工程项目建设的管理与监督,提高自然保护区工程项目决策的科学化水平和投资效益,特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是编制、评估、审批自然保护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重要依据,也是主管部门审查自然保护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和监督检查整个建设过程建设标准的尺度。

第三条 本标准适用于经国务院和各级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由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工程建设项目。已加入国际人与生物圈自然保护区网络、世界自然遗产或自然与文化遗产以及国际重要湿地名录的自然保护区工程项目建设除遵守本标准外,还应符合有关国际组织的规定。

第四条 自然保护区工程项目建设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荒漠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五条 自然保护区工程项目建设应在“全面保护自然环境,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大力发展生物资源,为国家和人类造福”的建设方针指导下,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一、优先保护、合理布局。一切建设项目应有利于自然环境、自然资源的保护,有利于拯救濒于灭绝和珍稀的生物物种,有利于科学研究和促进科技进步。建设项目不得破坏自然资源、自然景观和保护对象的生长栖息环境,不得造成新的环境污染。

二、分类建设、分区管理。分别按自然保护区类型确定建设与

管理策略,有针对性地安排必要的工程建设项目。在保护区内部划分功能区,实行分区保护与管理,严格管理保护区域,基础设施建设与资源利用项目在实验区适度集中安排。

三、突出重点、分步实施。根据自然保护区现状以及保护管理的目标和任务确定建设规模、工程量,以及建设重点、投资规模与建设期限。除投资规模较小的自然保护区宜一次建设完成外,其它自然保护区可分期建设,首期建设期一般为3~5年。

分期建设的自然保护区,首期宜完成以下建设内容:

- (1)核心区与缓冲区的保护工程项目;
- (2)实验区开展保护管理所必须的工程项目;
- (3)近期必须开展的科研、宣教、监测工程项目;
- (4)局址、站址建设工程近期需要开展的项目;
- (5)道路、通讯、供电、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工程近期需要建设的项目。

四、因地制宜、讲求实效。工程建设应遵循自然规律,确保质量,因地制宜地积极采用先进技术,建设项目符合保护对象需要。

第六条 自然保护区工程项目建设必须具备下列前提条件:

- 一、有相应各级人民政府批准建立自然保护区的文件。
- 二、经相应主管部门批准的自然保护区建设与发展的总体规划。
- 三、自然保护区有明确的管理机构、人员编制和经费来源。
- 四、自然保护区有相应的林地、林木所有权或土地经营管理权。

第七条 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只能布设必须的科研监测、观察及保护性工程设施,并要有严格的管理措施。对防火瞭望塔、野生动物观测点等保护性、科研工程设施在条件许可下应布设在核心区外。缓冲区可以布设科研观察、必要的保护性工程设施。实验区除布设保护性工程设施外,应适度集中布设自然保护区管理和社区可持续发展的工程项目。

第八条 自然保护区建设应充分利用原有的各项工程设施。同时,要与保护区内的其它林业重点建设工程(如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退耕还林工程等)相结合,不得重复建设。

第九条 自然保护区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必须在现地综合调查、踏查的基础上,根据自然保护区及周边地区的自然、社会经济状况,工程项目建设条件,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原有工程设施状况等确定。

第十条 自然保护区工程项目建设除遵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二章 自然保护区类型与规模

第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工程项目的建设,根据主要保护对象,对林业行业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分为三大类别六种类型,见表 1。

表 1 自然保护区类型划分表

类别	类 型	保护对象
生态系统类	森林类型自然保护区	典型和有代表性的森林、稀树草原群落及生境形成的生态系统,包括生态系统或物种已遭破坏,而又有重要价值、有待恢复的地区,以及主要发挥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公益效益的森林
	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	典型和有代表性的内陆与滨海滩涂的水生或陆栖生物群落及湿地生境形成的生态系统,包括珍稀、濒危湿地鸟类的栖息地,河口与海岸红树林生态系统
	荒漠类型自然保护区	典型和有代表性的旱生、沙生、盐生和高寒生物群落及荒漠生境组成的生态系统,包括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
野生生物类	野生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区	珍稀、濒危和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植物原生地或集中成片地区及特有、典型的植被类型分布区,包括应拯救物种、扩大种群和保存基因而人工种植、驯化的移地保护区、种质保存基地
	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	珍稀、濒危和有重要经济价值的动物物种栖息地、繁殖地、迁移地或物种储存地,候鸟的繁殖地、越冬地和停歇地,包括应拯救物种和扩大种群而人工养殖、放养、驯化动物保护区
自然遗迹类	自然遗迹类型自然保护区	以自然历史和文化遗产地、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和古生物遗迹为主要保护对象的地区

第十二条 自然保护区根据面积大小和自然性差异分为超大型、大型、中型和小型 4 个规模等级,按照表 2 的规定确定。对于形状狭长、地块相对分散,或保护区内人口较多、自然性较差的自然保护区,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降低规模等级。

表 2 自然保护区规模划分表

类 型	超大型	大 型	中 型	小 型
森 林 类 型	>15 万 hm^2 , 天然乔灌林地 > 70% 或 核心区面积 > 50%	(1) > 15 万 hm^2 , 天然 乔灌林地 $\leq 70\%$ 或核 心区面积 $\leq 50\%$; (2) 5 万 hm^2 (不含) ~ 15 万 hm^2	1 万 hm^2 (不含) ~ 5 万 hm^2	≤ 1 万 hm^2
湿 地 类 型	> 20 万 hm^2 , 水域与常年 或季节性湿 地面积 > 30%	(1) > 20 万 hm^2 , 水域 与常年或季节性湿地 面积 $\leq 30\%$; (2) 8 万 hm^2 (不含) ~ 20 万 hm^2 , 水域与经常或 季节性湿地面积 > 30%	(1) 8 万 hm^2 (不含) ~ 20 万 hm^2 , 水域与常年或 季节性湿地面积 $\leq$ 30%; (2) 2 万 hm^2 (不含) ~ 8 万 hm^2 , 水域与经常或 季节性湿地面积 > 30%	(1) 2 万 hm^2 (不 含) ~ 8 万 hm^2 , 水域与常年或 季节性湿地面 积 $\leq 30\%$; (2) ≤ 2 万 hm^2
荒 漠 类 型	> 50 万 hm^2 , 灌草覆盖率 > 30%	(1) > 50 万 hm^2 , 灌草 覆盖率 $\leq 30\%$; (2) 20 万 hm^2 (不含) ~ 50 万 hm^2 , 灌草覆盖率 > 30%	(1) 20 万 hm^2 (不含) ~ 50 万 hm^2 , 灌草覆盖率 $\leq 30\%$; (2) 5 万 hm^2 (不含) ~ 20 万 hm^2 , 灌草覆盖率 > 30%;	(1) 5 万 hm^2 (不 含) ~ 20 万 hm^2 , 灌草覆盖 率 $\leq 30\%$; (2) ≤ 5 万 hm^2
野 生 植 物 类 型		(1) > 5 万 hm^2 ; (2) 1 万 hm^2 (不含) ~ 5 万 hm^2 , 国家重点保护 野生植物种 5 种或重 点保护植物分布区面 积 > 30%	(1) 1 万 hm^2 (不含) ~ 5 万 hm^2 , 国家重点保护 野生植物种 ≤ 5 种或 重点保护植物分布区 面积 $\leq 30\%$; (2) 0.5 万 hm^2 (不含) ~ 1 万 hm^2 , 国家重点 保护野生植物种 > 5 种或重点植物分布区 面积 > 30%	(1) 0.5 万 hm^2 (不含) ~ 1 万 hm^2 , 国家重点 保护野生植物 种 ≤ 5 种或重 点保护植物分 布区面积 $\leq$ 30%; (2) ≤ 0.5 万 hm^2
野 生 动 物 类 型	> 20 万 hm^2 , 国家重点保 护野生动物 种 > 10 种或 核心区面积 > 50%	(1) > 20 万 hm^2 , 国家 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种 ≤ 10 种或核心区面积 $\leq 50\%$; (2) 10 万 hm^2 (不含) ~ 20 万 hm^2 , 国家重点保 护野生动物种 > 10 种 或核心区面积 > 50%	(1) 10 万 hm^2 (不含) ~ 20 万 hm^2 , 国家重点保 护野生动物种 ≤ 10 种 或核心区面积 $\leq 50\%$; (2) 2 万 hm^2 (不含) ~ 10 万 hm^2 , 国家重点保 护野生动物种 > 10 种 或核心区面积 > 50%	(1) 2 万 hm^2 (不 含) ~ 10 万 hm^2 , 国家重点 保护野生动物 ≤ 10 种或核 心区面积 $\leq 50\%$; (2) ≤ 2 万 hm^2
自 然 迹 类 型	> 10 万 hm^2	3 万 hm^2 (不含) ~ 10 万 hm^2	0.5 万 hm^2 (不含) ~ 3 万 hm^2	≤ 0.5 万 hm^2

注: 上表中不止一个条件的, 只要满足其一即可。

第三章 工程项目构成

第十三条 自然保护区工程项目分为保护与恢复工程、科研与监测工程、宣传与教育工程、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社区可持续发展工程五个方面。

第十四条 自然保护区的保护与恢复工程的建设项目构成见表 3。

表 3 自然保护区保护与恢复工程建设项目表

项目名称	森林 类型	湿地 类型	荒漠 类型	野生植 物类型	野生动 物类型	自然遗 迹类型
界碑、界桩、标示牌	√	√	√	√	√	√
保护管理点	√	√	√	√	√	√
检查站点、哨卡	√	√	√	√	√	√
野外巡护路网	√	√	√	√	√	√
森林防火	√	√	√	√	√	√
围栏	√	√	√	√	√	√
重点野生动物与栖息地保护	√	√	√		√	
重点野生植物与生境保护	√	√	√	√		
栖息地与生境改善	√	√	√	√	√	
植被恢复	√	√	√	√	√	√
湿地保护与恢复		√			√	

注：“√”为各类型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的构成。

第十五条 自然保护区的科研与监测工程建设项目构成见表 4。

表 4 自然保护区科研与监测工程建设项目表

项目名称	森林 类型	湿地 类型	荒漠 类型	野生植 物类型	野生动 物类型	自然遗 迹类型
科研、实验、分析设施	√	√	√	√	√	√
野外监控	√	√	√	√	√	√
气象、土壤、水文等监测	√	√	√	√	√	√
关键物种观察、监测与跟踪	√	√	√	√	√	
生态定位观测	√	√	√			
固定观测样地(带)	√	√	√	√	√	
环志站		√	√		√	
管理信息系统	√	√	√	√	√	√

注：“√”为各类型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的构成。

第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宣传教育建设项目包括宣教设施、科普宣教基地建设和人员培训。

第十七条 自然保护区的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管理局、分局、站的建筑工程以及道路、通信、供电、给排水、采暖、广播电视、交通工具、绿化美化等。

第十八条 社区可持续发展工程可开展对生物多样性保护不产生负面影响的生态旅游和资源开发示范项目,禁止引入外来种,保护对社区内群众生产生活以及旅游观光有重要作用的产业。

第四章 主要建设项目与工程量

第十九条 自然保护区的保护与恢复工程各工程项目与工程量列于各类型自然保护区技术经济指标表中。

一、保护管理站设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各保护管理站的保护管理面积根据保护管理任务、自然地理条件和交通条件确定；
2. 保护管理站的保护管理范围应与行政区划范围保持一致；
3. 保护管理站的管护面积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保护管理站管护面积指标表

保护区类型	生态系统类			野生生物类	自然遗迹类
	森林	湿地	荒漠		
一般管护面积(hm ²)	>3000	>10 000	>20 000	>2000	>5000
最小管护面积(hm ²)	>500	>2000	>5000	>500	>1000

二、保护管理点的设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各保护管理点的保护管理面积根据保护管理任务、自然地理条件和人为活动特别是居民点分布状况确定；
2. 超大型、大型和部分中型自然保护区可设保护管理点，小型自然保护区不设保护管理点；
3. 达不到表 5 中一般保护面积的保护管理站不设保护管理点；
4. 每个保护管理点的最小管护面积符合表 6 规定。面积超过 100 万 hm² 的自然保护区可适当多设保护管理点；

表 6 保护管理点管护面积指标表

保护区类型	生态系统类			野生生物类	自然遗迹类
	森林	湿地	荒漠		
最小管护面积(hm ²)	>400	>800	>2000	>250	>500

5. 保护管理点一般应设在保护区内的居民点或人为活动频繁的区域。

三、保护工程的主要设备可参照表 7。

表 7 保护工程主要设备表

项 目	设 备 名 称
珍稀植物保护设备	无菌操作台,培养架,培养瓶,遮阳网
动物救护设备	外科器械,产科器械,孵化器,治疗仪,诊断仪,心电图仪等医疗设备,麻醉枪
动物监控设备	无线跟踪仪,电子项圈,探测仪,监视器
湿地保护设备	抽水机,挖掘机,推土机
执法、巡护设备	巡逻艇,报警器,摩托车,夜视仪
防火设备	灭火机,灭火器,消防栓,微波传输仪,监视器,高倍望远镜,火险探测仪,火源探测仪,破拆工具,灭火弹,卫星接收器,油锯机,割灌机
病虫害防治设备	喷药机,喷雾器,检验箱、显微镜、检疫刀、检疫钩等检疫设备

四、在生物类自然保护区内建设属于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种源繁育与驯养基地(包括野化基地和放归工程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繁育驯化基地应另行立项。

第二十条 自然保护区的科研与监测工程包括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定位观测、野外监控、科技资料保存、标本制作与贮存、陈列等建筑工程与设备配备。

对于有一定科学研究与监测基础、与有关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研究单位合作承担国家级或省(部)级课题并已成为有关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的研究基地的自然保护区可以建设科研中心(站),配

备相应的科研设备。其它自然保护区可以适当地安排监测设施。

科研中心(站)应在管理局集中建设,建筑工程量应符合表 8 的规定。科研与监测工程主要设备可参照表 9。

表 8 科研工程建筑工程量表

等 级	超大型	大 型	中 型	小 型
国家级(m ²)	1000~2000	800~1500	500~1000	300~600
地方级(m ²)	800~1500	500~1000	300~500	200~300

注:科研建筑,一般为砖混结构,在管理局集中布置规模较大时,也可采用框架结构。

表 9 科研与监测工程主要设备表

项 目	设 备 名 称
调查设备	海拔仪,罗盘仪,距测仪,水准仪,经纬仪,求积仪,调查工具,野外生活工具
监测设备	自动气象仪,自动观测记录器,双筒望远镜,高倍望远镜,摄像机,放像机,土壤测试箱,种子速测仪
试验设备	化学分析仪器,显微镜,解剖镜,分析天平,电子秤,冰箱,烘干箱,冷藏柜,恒温箱,离心机,夹层锅,澄清罐,灭菌器,分光光度仪,野外 pH 计,酸度计,液相色谱仪,化验设备,标本架,消毒柜
科研辅助设备	计算机,服务器,打印机,扫描仪,GPS,数字化仪,绘图仪,资料架,网络设备,数码相机,投影仪,档案柜
鸟类环志设备	粘网,网杆,活动帐篷,鸟笼,鸟环,麻醉枪,野外测量用具

第二十一条 宣传与教育工程应满足实物、标语、模型、多媒体等灵活多样宣传教育手段的需要,具备一定的参观考察、教学实习的接待能力和承受量。

有一定的社会知名度、交通较为便利、社区人口比较密集、年实际接待参观人次在 3 万以上、进行集中宣传教育能起到较好效果的自然保护区,可设宣教中心。宣教中心建筑面积应符合表 10 的规定。其它有一般科研任务、年实际接待参观人次在 1 万以上